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26日10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号楼七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788,332,7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.46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785,395,3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.15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937,4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3073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,代表股份5,836,76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10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2,899,30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2,937,46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073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(一)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7,626,7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4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130,7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039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7,626,7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4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130,7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039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7,626,7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4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30,7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039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四)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7,626,7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4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30,7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039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五)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7,626,7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4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30,7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039%;反对

70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《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7,626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4%；反对70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30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039%；反对70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7,626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4%；反对70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30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039%；反对70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7,624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2%；反对70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；弃权2,0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28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8695%；反对70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；弃权2,0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4%。

(九)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7,624,7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2%; 反对 706,0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; 弃权 2,00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28,7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695%; 反对 706,0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961%; 弃权 2,00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(十)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(修订稿) 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7,624,7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2%; 反对 706,0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; 弃权 2,00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28,7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695%; 反对 706,0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961%; 弃权 2,00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(十一)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(修订稿) 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7,624,7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2%; 反对 706,0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; 弃权 2,00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28,7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695%; 反对 706,0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961%; 弃权 2,00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(十二)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7,626,7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4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130,7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039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三)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7,626,7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4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130,7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039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四)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填补措施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7,624,73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2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;弃权2,00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128,7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8695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;弃权2,00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4%。

(十五)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7,624,73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2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;弃权2,00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128,7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8695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;弃权2,00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4%。

(十六)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7,624,73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2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;弃权2,00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128,7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8695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;弃权2,00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4%。

(十七)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7,626,7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4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130,7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039%;反对706,0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八)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87,626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4%；反对70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30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039%；反对70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9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朱奕锋律师、骆俊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